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1,855,670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3%）的股东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业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期满当日）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30,927,835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6%，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5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的总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农业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855,670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7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股东持有的股份来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1、减持的原因：农业基金的资金回笼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不超过 30,927,835 股（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5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36%；

5、减持期间：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期满当日）。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减持需遵守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2%。

8、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农业基金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农业基金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上市，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流通。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农业基金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此次减持事项与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农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农业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过程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农业基金《关于减持计划公告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